

《〈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里亞) 規例〉(廢除) 規例》

2015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
B5092

第 1 條

2015 年第 240 號法律公告

《〈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里亞) 規例〉(廢除) 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按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部的指示並在徵詢行政會議的
意見後根據《聯合國制裁條例》(第 537 章) 第 3 條訂立)

1. 廢除

《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里亞) 規例》(2015 年第 69 號法律
公告) 現予廢除。

行政長官
梁振英

2015 年 12 月 9 日

註釋

本規例廢除《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里亞) 規例》(2015 年第 69 號法律公告)。上述廢除是因應《2015 年聯合國制裁 (利比里亞) (第 2 號) 規例》(《**新規例**》) 的訂立而作出的。

2. 《**新規例**》屬一項綜合法例，其效力為落實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第 2237 (2015) 號決議中的若干決定。